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91號

原告 群勤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淑琴

原告 何淑琴即國政企業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劍虹律師

被告 連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國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動產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

01 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又所謂
02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
03 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
04 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
05 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均屬之（最
06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起訴時原主張以民法第767條
08 第1項為其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車輛
09 （下稱系爭車輛）。嗣於110年12月28日始提出民事補充理
10 由五暨追加狀，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1項第2、7款規
11 定，主張以兩造109年4月29日協議第5項約定，請求對方履
12 行協議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1頁）。

13 三、經查：

14 （一）參諸原告起訴狀之記載，其主張之事實乃因系爭車輛現為
15 被告無權占有使用中，審理將近1年的過程中，其全然未
16 提及兩造曾經存在有何協議，其起訴主張之請求權為民法
17 第767條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主張之事實為原告為系爭
18 車輛之所有權人，其多次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而被告
19 均置之不理，而追加之請求權係為原告提出之原證12之手
20 寫書面紀錄（見本院卷二第45頁），主張此為兩造間成立
21 之協議，其請求權為該協議之第5項約定，其請求權及基
22 礎事實顯然不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23 規定請求為訴之追加，尚屬無據。

24 （二）又依原告提出之原證12之文書，其書立時間為109年4月29
25 日，於原告109年12月23日起訴時，其文書早已存在，且
26 依原告之主張，原告何淑琴為書立上開文書之一方，故其
27 無不知上開文書存在之可能，此事為原告起訴時即已存在
28 之客觀事實，且為原告所明知，惟原告起訴時仍僅主張起
29 訴狀所載之事實，其起訴範圍顯然僅限於該部分基礎事
30 實，此亦無客觀情形變更，須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之
31 情事，併此敘明。

(三) 又本件自原告於109年12月23日起訴至110年12月28日原告提出追加之聲明為止，已歷經將近1年之審理，多次進行書狀交換程序，並已於110年8月5日、110年10月5日、110年11月30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且已傳喚證人作證，已近審理之尾聲（嗣後係因被告陳報兩造欲進行調解始改期延後審理），其審理之重點均側重於「系爭車輛為誰所購買」、「所有權歸屬」...等內容，因原告未曾提及系爭協議的存在，故從未論及系爭協議之效力，而被告對於上開協議是否經被告授權而為有效之協議，其意思表示是否經脅迫...等情，均有爭執（見本院卷二第88、90頁），是原告追加之訴，其審理中之重點係側重於「系爭協議是否有效成立」、「系爭協議是否得撤銷」...等內容，其與原訴訟審理之重點顯然不同，顯然尚待調查、審理及傳喚相關證人始得釐清，惟此顯然有礙被告之防禦及原訴訟之終結，況被告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已於本院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均已明確表示不同意（見本院卷二第982頁），而該追加之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所示之情形，從而，原告該部分訴之追加及假執行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儀庭

附表：

編號	車牌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車別	排氣量
----	------	----	------	----	-----

(續上頁)

01

					(CC)
1	ADA-9737	VOLKS W AGEN	201002	小客車	1968
2	ANL-5320	日產	201207	小客車	1797
3	AVL-0139	ISUZU	201703	小貨車	2999
4	686-XE	NISSAN	199509	大貨車	6925
5	Z3-750	國瑞	200503	大貨車	7961
6	308-BR	斯堪尼亞	200901	曳引車	11705